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
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公聽會

公聽會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錄

一、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公聽會 會議議程.....	1
二、「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 標核配比例表.....	2
三、「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 標核配比例表.....	3
四、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4
五、各校要點修正事項建議表.....	49
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59
七、發言條.....	70

附表

附表一、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般大學 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	62
附表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般大學 補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	65
附表三、101 年度調整公式.....	66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
公聽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9:10-09:30	報到	教育部長官及湯主任宗泰
09:30-09:35	長官致詞	
09:35-10:15	修正要點草案說明	
10:15-11:30	議題討論	
11:30-11:45	主席結語	
11:45	賦歸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
核配比例表**

壹、補助指標20%

- (一)現有規模(86%)
 - 1. 學生數(33%)
 - 2. 教師數(33%)
 - 3. 職員人數(9%)
 - 4. 生師比(9%)
 - 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9%)
 - 6. 樓地板面積(7%)
- (二)整體資源投入(14%)
 -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57%)
 -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43%)

貳、獎勵指標80%

- (一)評鑑成績(12%)
 - 1. 大專校務評鑑(25%)
 - 2. 大專校院系所評鑑(75%)
- (二)辦學特色(66%)
 - 1. 質化指標(75%)
 - (1)教學(50%)
 - (2)研究(50%)
 - 2. 量化指標(25%)
 - (1)教學(50%)
 - ①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19%)
 - ②學生參與實務實習(19%)
 - ③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19%)
 - ④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19%)
 - ⑤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19%)
 - ⑥學生參與競賽成效(5%)
 - (2)研究(50%)
 - ①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7%)
 - ②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38%)
 - ③學校產學合作績效(20%)
 - ④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5%)
- (三)行政運作(1%)
 - 1. 質化指標
 -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50%)
 - 2. 量化指標
 -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50%)
- (四)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10%)
 - 1. 質化指標
 - 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55%)
 - 2. 量化指標
 -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45%)
- (五)政策績效(11%)
 - 1. 助學措施(45%)
 - (1)助學成效(90%)
 - ①助學金總額(25%)
 - ②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25%)
 - ③工讀助學金總額(25%)
 - ④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25%)
 - (2)就學貸款宣導成效(10%)
 - 2. 升等授權自審(5%)
 - 3.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 4.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10%)
 - 5. 學生事務及輔導(15%)
 - (1)學輔訪視(20%)
 - (2)品德教育(20%)
 - (3)生命教育(20%)
 - (4)性別平等教育(20%)
 - (5)服務學習(20%)
 - 6. 校園安全及節能(10%)
 - (1)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50%)
 - (2)校園節能績效(50%)
 - 7. 校園無障礙環境(5%)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指標
核配比例表**

壹、補助指標17%

- └ (一)現有規模(100%)
 - └ 1. 學生數(40%)
 - └ 2. 教師數(40%)
 - └ 3. 職員人數(10%)
 - └ 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10%)

貳、獎勵指標83%

- └ (一)評鑑成績(11.5942%)
 - └ 1. 大專校務評鑑(25%)
 - └ 2. 大專校院系所評鑑(75%)
- └ (二)辦學特色(63.7681%)
 - └ 1. 質化指標(75%)
 - └ (1)教學(50%)
 - └ ①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19%)
 - └ ②學生參與實務實習(19%)
 - └ ③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19%)
 - └ ④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19%)
 - └ ⑤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19%)
 - └ ⑥學生參與競賽成效(5%)
 - └ (2)研究(50%)
 - └ ①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7%)
 - └ ②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38%)
 - └ ③學校產學合作績效(20%)
 - └ ④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5%)
 - └ 2. 量化指標(25%)
 - └ (1)教學(50%)
 - └ ①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19%)
 - └ ②學生參與實務實習(19%)
 - └ ③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19%)
 - └ ④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19%)
 - └ ⑤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19%)
 - └ ⑥學生參與競賽成效(5%)
 - └ (2)研究(50%)
 - └ ①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37%)
 - └ ②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38%)
 - └ ③學校產學合作績效(20%)
 - └ ④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5%)
- └ (三)行政運作(0.9662%)
 - └ 1. 質化指標
 - └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50%)
 - └ 2. 量化指標
 - └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50%)
- └ (四)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9.6618%)
 - └ 1. 質化指標
 - └ 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55%)
 - └ 2. 量化指標
 - └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45%)
- └ (五)政策績效(10.6280%)
 - └ 1. 助學措施(45%)
 - └ (1)助學成效(90%)
 - └ ①助學金總額(25%)
 - └ ②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25%)
 - └ ③工讀助學金總額(25%)
 - └ ④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25%)
 - └ (2)就學貸款宣導成效(10%)
 - └ 2. 升等授權自審(5%)
 - └ 3. 智慧財產權保護(10%)
 - └ 4.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10%)
 - └ 5. 學生事務及輔導(15%)
 - └ (1)學輔訪視(20%)
 - └ (2)品德教育(20%)
 - └ (3)生命教育(20%)
 - └ (4)性別平等教育(20%)
 - └ (5)服務學習(20%)
 - └ 6. 校園安全及節能(10%)
 - └ (1)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50%)
 - └ (2)校園節能績效(50%)
 - └ 7. 校園無障礙環境(5%)
- └ (六)整體資源投入(3.3817%)
 - └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57%)
 - └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43%)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草案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發展，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無修正</p>
<p>二、實施對象：</p> <p>(一) 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p> <p>(二)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三)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p> <p>(四)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p>(五)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學校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後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且該直轄市、（縣）市未設有公立大專校院。 2. 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p>(六) 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p>	<p>二、實施對象：</p> <p>(一) 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p> <p>(二)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三)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p> <p>(四)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p>(五)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學校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經審核後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且該直轄市、（縣）市未設有公立大專校院。 2. 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p>(六) 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本計畫係為鼓勵學校發展特色為主，惟近年來因少子化問題，導致私立學校經營日益困難，為達到獎優汰劣之目的，且綜合大學類現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類組」、「綜合大學二類組」及「綜合大學三類組」等三組，查各該學校均已設立超過10年，且屬於綜合大學，爰將「綜合大</p>

<p>(七) 依各校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及宗教研修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p> <p>1. <u>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以下三個類組：</u></p> <p>(1) <u>1萬3,000人以上：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東海大學、實踐大學、中原大學、義守大學、東吳大學十校。</u></p> <p>(2) <u>6,000人至1萬3,000人：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真理大學、大葉大學、元智大學、長榮大學、開南大學、中華大學、明道大學、玄奘大學十一校。</u></p> <p>(3) <u>未滿6,000人：南華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八校。</u></p> <p>2.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七校。</p> <p>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法鼓佛教學院、<u>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二校。</u></p>	<p>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p> <p><u>(七) 依各校性質區分為綜合大學類、醫學類及宗教研修學院等三個類組，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綜合大學類依各校學生類組屬性，分為「綜合大學一類組」、「綜合大學二類組」及「綜合大學三類組」等三組，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u></p> <p>1. <u>綜合大學一類組：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南華大學十三校。</u></p> <p>2. <u>綜合大學二類組：中原大學、逢甲大學、大同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七校。</u></p> <p>3. <u>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七校。</u></p> <p>4. <u>綜合大學三類組：玄奘大學、開南大學、立德大學、致遠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九校。</u></p> <p>5. <u>宗教研修學院類組：法鼓佛教學院一校。</u></p>	<p>學類組」，並依學生數調整其分組。</p> <p>三、由於本部99年6月4日核准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之立案申請並同意該校99學年度起招生，該校屬性上為宗教研修學院，爰納入「宗教研究學院類組」。</p>
<p>三、補助核配基準：</p> <p>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金額核算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u>十七</u>）：</p> <p><u>(一)學校應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核配補助金額，未符規定者不得核配補助金額：</u></p> <p>1. <u>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師生比值」。</u></p>	<p>三、補助核配基準：</p> <p>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金額核算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u>二十</u>）：</p> <p>(一) <u>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u>八十六</u>）</u>：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將全校師生比值及應有樓地板面積訂為補助經費核配門檻，學校未符合規定者，不</p>

2. 大學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樓地板面積」。

(二) 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學生實際成本，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現有規模} = \left(\frac{40}{100} \times \text{學生數} + \frac{40}{100} \times \text{教師數} + \frac{10}{100} \times \text{職員人數} + \frac{10}{100} \times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right) \times \frac{100}{100} \text{補助經費}$$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在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或無學籍學生(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3) 延畢生：指學士班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期限、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自第3年起、博士生自第4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應列計為延畢生。

(4)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 醫學系三.五倍。

$$\text{現有規模} = \left(\frac{33}{100} \times \text{學生數} + \frac{33}{100} \times \text{教師數} + \frac{9}{100} \times \text{職員人數} + \frac{9}{100} \times \text{生師比} + \frac{9}{100} \times \text{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 \frac{7}{100} \times \text{樓地板面積} \right) \times \frac{86}{100} \text{補助經費}$$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三十三）：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全年在校外實習之學生數、選讀生、休退學、延畢生、學分班、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學生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 醫學系三.五倍。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六倍。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四倍。

(4)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

得核配補助金額。

三、為鼓勵學校積極於將資源投入師生，第2項「整體資源投入」改列為獎勵指標，移列至第四點。

四、因應補助及獎勵指標調整，補助金額調整為佔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七，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包含學生數、教師數、職員人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等四項，並配合實際執行酌於調整各項定義。

②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六倍。

③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及第二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0.四倍。

(5)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

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三十三):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指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及兼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①教授二倍。

②副教授一.七倍。

③助理教授一.四倍。

④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

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教授二倍。
- ② 副教授一.七倍。
- ③ 助理教授一.四倍。
- ④ 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4) 合格專任教師指：

- ①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 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
- ④ 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⑤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⑥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
- ⑦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⑧ 專案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

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4) 合格專任教師指：

- ①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 合格專任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 名列於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者。
- ④ 報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⑤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⑥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
- ⑦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教學人員，學校以其他經費來源聘任之教學人員，且確為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且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學人員。

- (5) 兼任教師指：
- ①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並於當學年度上學期具授課事實之教師。
 - ②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③名列於當年度十或十一月薪資帳冊者。
 - ④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
- (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約聘需達一年以上。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

(5) 兼任教師指：

- ①符合學校聘任教師資格並於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內授課之教師。
 - ②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並支給鐘點費，且領有專任聘書之教師，採計為兼任教師。
 - ③名列於當年度三或四月薪資帳冊者。
 - ④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
- (6)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兼任教師之職級。
-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納入專任師資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約聘需達一年以上。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校院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九）：

-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職員指：

- ①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
- ②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留薪之職員。
- ③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④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亦指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或工讀等派遣人力。
- ⑤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及委辦或補助計畫聘任之人員。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2)職員人數以當年度三月十五日現有正式編制內在校支薪之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警衛人員及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職員指：

- ①名列於當年度三月薪資帳冊者。
- ②非專案計畫約聘人員連續累積聘期應達一年以上始得列計。
- ③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留薪之職員。
- ④編制內及外包之全時人員(由學校支給全額薪資)。員工有日、夜間部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不包括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及委辦或補助計畫聘任之行政或研究人員。

4. 生師比(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九):

- (1)學校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全校生師比值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包括兼任折算)總數之比率為生師比。

$$\text{加權生師比} = \frac{\text{加權學生數}}{\text{合格專任教師(含兼任折算)總數}}$$

(3)依各校加權生師比換算為配分後，除以所有學校配分

總和之比率核配。計算配分方式如下：

$Y = \text{分數}$ $X = \text{生師比}$

$Y = 100$ for $X \leq 15$

$Y = 130 - 2X$ for $15 < X \leq 20$

即 $90 \leq Y < 100$

$Y = 170 - 4X$ for $20 < X \leq 25$

即 $70 \leq Y < 90$

$Y = 245 - 7X$ for $25 < X \leq 35$

即 $0 \leq Y < 70$

$Y = 0$ for $X > 35$

$$\text{生師比} = \frac{\text{各校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配分總和}}$$

- (4) 加權學生數：依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u>學制班別</u>		<u>加權數</u>	<u>延畢生加權數</u>
<u>日間學制</u>	<u>學士班</u>	<u>二</u>	<u>二</u>
	<u>碩士班</u>	<u>二</u>	<u>二</u>
	<u>博士班</u>	<u>三</u>	<u>二</u>
<u>夜間學制</u>	<u>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u>	<u>0.八</u>	<u>0.八</u>
	<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	<u>一.六</u>	<u>二</u>

4.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之專任師資結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各校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

5.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九）：

- (1) 學校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之專任師資結構相關規定，始得核配。
- (2) 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各校合格專任助理教授以

教師人數之比率所占之比率
所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
比率核配。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3)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包括留職留薪）以上教師。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① 兼任教師。
 - ② 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③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 ④ 其他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專任教師。

上師資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
所占之比率所占所有學校
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占所有教師比率＝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3)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學校當年度專任講師（包括留職留薪）以上教師。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① 兼任教師。
- ② 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③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 ④ 其他不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名義之專任教師。

6. 樓地板面積（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七）：

- (1) 以本部大學總量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規定之「應有樓地板面積」為基準，以「實有樓地板面積」及「應有樓地板面積」之差，除以「應有樓地板面積」後之比率（超過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算），占所有學校總數之比率核配，未達「應有樓地板面積」標準者以零分計。
- (2) 核計基礎係以最近一年總量提報資料計算，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此項經費百分之十為上限。
- (3) 樓地板面積指標核算補助經費公式如下：

$$\text{樓地板面積}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實有樓地板面積} - \text{應有樓地板面積}}{\text{各校應有樓地板面積}}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數}}$$

(二) 整體資源投入 (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四): 依各校資源投入換算積分並核算應得之補助經費, 補助金額核算公式及定義如下:

$$\text{整體資源投入} = \left[\left(\frac{57}{100} \times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right) + \left(\frac{43}{100} \times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right) \right] \times \frac{14}{100} \text{ 補助經費}$$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百分之五十七):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 (包括教學圖儀設備) 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 (以上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 (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百分之八十為合格, 合格學校得參與本目之核配。

① 行政管理支出 (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填寫), 不含折舊及攤銷 (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 不含折舊及攤銷 (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 及學雜費收入 (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

②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 不含折舊及攤銷 (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 應包括機械儀器及設備 (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 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 含電腦

	<p><u>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包含報廢)，不包括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u></p> <p>③ <u>獎助學金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填寫)，不含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及本部補助之經費。</u></p> <p>④ <u>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學雜費收入不包括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u></p> <p>(2) <u>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後，再計算各校教學資源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教學資源經費以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及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不包含報廢)為限。</u></p> <p>(3) <u>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u></p>	
--	---	--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text{全校學雜費}} \right) \times \frac{50}{\sum \text{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4) 前三小目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百分之四十三）：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包括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附屬機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和占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和之比率核配。

①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包括捐贈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五二填寫)、建教合作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三〇填寫)、推廣教育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二〇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四〇填寫)、財務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七〇填寫)、附屬機構收益(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六〇填寫)及其他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〇填寫)，含住宿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三填寫)之收入金額。

② 前小目之①應依私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且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2)各校最高核配合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u></p> <p>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p>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額}}$	
<p>四、獎勵核配合基準：</p> <p>本要點之<u>獎勵指標依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政策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u>等指標核配合，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金額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u>八十三</u>）</p> $\text{獎勵經費} = \left[\begin{array}{l} \left(\frac{11.59}{100} \times \text{評鑑成績} \right) + \left(\frac{63.77}{100} \times \text{辦學特色} \right) + \\ \left(\frac{0.9662}{100} \times \text{行政運作} \right) + \left(\frac{9.67}{100} \times \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right) + \\ \left(\frac{10.63}{100} \times \text{政策績效} \right) + \left(\frac{3.38}{100} \times \text{整體資源投入} \right) \end{array} \right]$ <p>(一)評鑑成績(占獎勵經費百分之<u>十一點五九四二</u>)：</p> <p>1. 大學校務評鑑(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二十五)：</p> <p>(1) 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校務評鑑項目如下：</p> <p>①校務項目評鑑：包括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項進行評鑑。</p> <p>②專業領域評鑑：區分為六大專業領域，包括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包括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及農學領域等專業領域，並就其「師</p>	<p>四、獎勵核配合基準：</p> <p>本要點之<u>獎勵指標依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及政策績效</u>等指標核配合，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金額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u>八十</u>）：</p> $\text{獎勵經費} = \left[\begin{array}{l} \left(\frac{12}{100} \times \text{評鑑成績} \right) + \left(\frac{66}{100} \times \text{辦學特色} \right) + \\ \left(\frac{1}{100} \times \text{行政運作}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right) + \\ \left(\frac{11}{100} \times \text{政策績效} \right) \end{array} \right]$ <p>(一)評鑑成績(占獎勵經費百分之<u>十二</u>)：</p> <p>1. 大學校務評鑑(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二十五)：</p> <p>(1) 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結果為計算基準。校務評鑑項目如下：</p> <p>①校務項目評鑑：包括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推廣服務、訓輔(學生事務)、通識教育及行政支援等六項進行評鑑。</p> <p>②專業領域評鑑：區分為六大專業領域，包括人文藝術與運動領域、社會科學(包括教育)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工程領域、醫藥衛生領域及農學領域等專業領域，並就其「師資、教</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因應補助及獎勵指標調整，獎勵金額調整為佔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八十三，獎勵項目為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政策績效、整體資源投入等6項，並配合實際執行酌於調整各項定義。</p> <p>三、「整體資源投入」改列為獎勵指標，爰增加第六項「整體</p>

資、教學、研究」三項進行評鑑。

- (2) 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七十之獎勵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三十之獎勵款。

大學校務評鑑 =

$$\frac{\left(\frac{\text{校務項目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right) \times \frac{7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專業領域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right) \times \frac{3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1) 本小目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

① 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其餘百分之**九十八**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② 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其餘百分之**九十八**獎勵經費中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百分之**九十八**獎勵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每校最高核配金額不得超過一百萬。**

- (2) 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通過者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五分計、列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未予配分（以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其認證結果通過者以五分計、未通過者未予配分），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後，再依該校均分之排

學、研究」三項進行評鑑。

- (2) 以各校校務項目評鑑成績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七十之獎勵款後，再計算各校專業領域評鑑中表現較佳項目占該校受評項目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目百分之三十之獎勵款。

大學校務評鑑 =

$$\frac{\left(\frac{\text{校務項目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right) \times \frac{7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專業領域評鑑較佳項目}}{\text{該校受評項目}}\right) \times \frac{3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 (1) 本小目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如下：

① 已評鑑之大學校院以其餘百分之八十八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所占之比率核配。

② 未評鑑之大學校院以該校於其餘百分之八十八獎勵經費中核配金額與所有未評鑑大學於其餘百分之八十八獎勵經費中核配之總金額比率核配。

- (2) 已評鑑學校依最近一次接受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結果，通過者每院、所、系、學位學程以五分計、列待觀察或未通過者未予配分（以其他經本部認可之認證取代系所評鑑者，其認證結果通過者以五分計、未通過者未予配分），核算各校已評鑑院、所、系、學位學程之均分

資源投入」。

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
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
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已評鑑學校之均分＝

$$\frac{\text{各校通過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times 5}{\text{該校參與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 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 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0分

已評鑑之學校＝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9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9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times \frac{\sum \text{已評鑑之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總級分}}$$

未評鑑之學校＝

$$\left(1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9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9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right) \times \frac{\sum \text{未評鑑之各校於其餘9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未評鑑學校於其餘9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二)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六十三點七六八一)：

1. 質化指標 (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text{質化指標} = \left[\left(\frac{50}{100} \times \text{教學} \right) + \left(\frac{50}{100} \times \text{研究} \right) \right] \times \frac{75}{100} \text{辦學特色}$$

(1) 教學質化指標(占質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

後，再依該校均分之
排序換算為級分，以
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
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已評鑑學校之均分＝

$$\frac{\text{各校通過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times 5}{\text{該校參與院、所、系、學位學程評鑑數}}$$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 十一至百分之五十五學校	三分
百分之五十六至百分 七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八十五學校	一分
百分之八十六至百分之百學校	0分

已評鑑之學校＝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8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8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times \frac{\sum \text{已評鑑之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總級分}}$$

未評鑑之學校＝

$$\left(1 - \frac{\sum \text{所有已評鑑學校於其餘8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於其餘8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right) \times \frac{\sum \text{未評鑑之各校於其餘8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sum \text{所有未評鑑學校於其餘88\% 獎勵經費中實際配得總額}}$$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六十六)：

1. 質化指標 (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五)：

$$\text{質化指標} = \left[\left(\frac{50}{100} \times \text{教學} \right) + \left(\frac{50}{100} \times \text{研究} \right) \right] \times \frac{75}{100} \text{辦學特色}$$

(1) 教學質化指標(占質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

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一）。

(2) 研究質化指標(占質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本部擬定之各項研究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二）。

2. 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1)教學（占量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 ①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上學期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 分百學校	一分

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核心及國際化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一）。

(2) 研究質化指標(占質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本部擬定之各項研究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二）。

2. 量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二十五）：

(1)教學（占量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 ①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合格專任教師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text{各校教師授課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③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

$$\left(\frac{50}{100} \times \text{畢業生流向} + \frac{50}{100} \times \text{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 \right) \times \frac{19}{100} \text{教學經費}$$

- A. 畢業生流向(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五十):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依「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率及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填答回收率換算為級分核配,再以該校級分占各

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五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六十 至百分百學校	一分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frac{\text{各校教師授課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②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外國學生來臺實習之規定辦理。](#)

$$\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frac{\left(\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③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

$$\left(\frac{30}{100} \times \text{畢業生流向} + \frac{35}{100} \times \text{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 + \frac{35}{100} \times \text{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right) \times \frac{19}{100} \text{教學經費}$$

- A. 畢業生流向(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三十):大專校院畢

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
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等級	前二個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率	前一學年度填答回收率	級分
特優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十分
優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	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九十五	八分
良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五十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八十五	五分
普通	達百分之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三十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五	二分
急待改善	未達百分之十	未滿百分之六十	0分

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追蹤調查填

$$= \frac{\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畢業生流向 =
$$\frac{\text{各校畢業生流向填答回收率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

B.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以各校前一學期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就業輔導工作人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④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教學經費百分

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答：依「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填答率及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流向調查填答回收率換算為級分核配，再以該校級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其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等級	前二個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率	前一學年度填答回收率	級分
特優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十分
優	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	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九十五	八分
良	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五十	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至未滿百分之八十五	五分
普通	達百分之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三十	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至未滿百分之七十五	二分
急待改善	未達百分之十	未滿百分之六十	0分

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流向追蹤調查追蹤調查填

$$= \frac{\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畢業後一年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二個學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前一學年度應屆取得學位之畢業學生填答回收率

$$= \frac{\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填答回收數}}{\text{各校前一年度取得學位之學生總數}}$$

畢業生流向 =
$$\frac{\text{各校畢業生流向填答回收率級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總級分總和}}$$

B. 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以各校當年度三月十五日校內就業輔導工作人員除

之十九)：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上學期交換學生人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上學期交換學生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含雙聯學制學生。
- C.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D.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外國學生、僑生、交換生人數之比率 =

$$\left[\frac{\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 \left[\frac{\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 ⑤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 級以上考試加

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職生比}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就業輔導工作人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C.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占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提撥經費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平均每位學生就業輔導活動經費 =

$$\frac{\left(\frac{\text{各校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之總經費}}{\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④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 A. 以學校當年度三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B. 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份，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C. 僑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僑生資格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者。
- D.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權人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分配。

- B. 非英語類系所學生權值以二倍計算。
C.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left[\frac{\left(\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frac{\left(\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⑥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

-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加權後總人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加權後總人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包括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等；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參與競賽，其權值以二倍核計。各項比賽僅獲得入

外國學生、僑生、交換生人數之比率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⑤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占教學經費百分之十九)：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級以上考試加權人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分配。
B. 非英語類系所學生權值以二倍計算。
C. 本項目以學生數計算，不因個人通過次數多寡而重複計算。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frac{\left(\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⑥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

-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外)、全國或其他由各級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學術或技(藝)能競賽決賽得獎之加權後總人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B. 專業學術或技(藝)

圍、入選或初賽，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left[\frac{\left(\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 \left[\frac{\left(\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2) 研究 (占量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七):

- A.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 **前一年度** 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 **前一年度** 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學術研究計畫不包括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列入，多年計畫得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且經費得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並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
- D. 本小目標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能競賽包括學術碩士、博士論文獎等；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參與競賽，其權值以二倍核計。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件數不予採計。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研究 (占量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七):

- A.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 **前一學年度** 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 **前一學年度** 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學術研究計畫不包括國科會或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以校內合格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始得列入，多年計畫得分年度分別重複列入，且經費得依執行月數分配列計，並以契約所訂之執行起始時間為計算基準點。
- D. 本小目標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50}{100}$$

②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八)：

A. 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核配。

B. (a)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總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a)、(b)兩項加總後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勵款。

C. (a)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勵、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

經費。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 \times \frac{50}{100} + \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②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三十八)：

A. 各校應制定獎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相關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勵款。

C.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勵、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次)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勵款。

D.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次)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b)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接受學校獎勵、補助校外研究(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鼓勵教師升等、校外進修之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a)、(b)兩項加總後**核配此項百分之三十五獎勵款。

D. **(a)**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除以全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b)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a)、(b)兩項加總後核配百分之三十獎勵款**(各項職級加權配分:教授三倍,副教授二倍,助理教授一倍);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但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本小目指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E. 本小目指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三十獎勵款(各項職級加權配分:教授三倍,副教授二倍,助理教授一倍);採計作品、著作、技術報告及展演申請通過升等件數。但以學位送審升等者不予採計。新聘合格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E. 本小目指標經費來源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right) \times \frac{30}{100}$$

∑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③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績效構面: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為績效構面。
- B. 進步指標: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企業機構產學經費與效率」、「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與效率」達進步顯著學校前三名為進步指標,績效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30}{100}$$

③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

- A. 績效構面：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產學合作參與廣泛程度」及「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為績效構面。
- B. 進步指標：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以「爭取企業機構產學經費與效率」、「智慧財產授權收益與效率」達進步顯著學校前三名為進步指標，績效構面排名前十名且進步指標達顯著者不予重複計分。
- C. 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D. 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構面排名前十名且進步指標達顯著者不予重複計分。

- C. 以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D. 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績效構面排名	前三名	第四名至第八名	第九名至第十名	進步指標	第十一名以後	
					達顯著前三名	未達顯著
三項	十五分	九分	六分			
二項	十分	六分	四分	二項	二分	0分
一項	五分	三分	二分	一項	一分	0分

$$\text{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④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

-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学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学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經費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為主。

$$\text{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級分總分}}{\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績效構面排名	前三名	第四名至第八名	第九名至第十名	進步指標	第十一名以後	
					達顯著前三名	未達顯著
三項	十五分	九分	六分			
二項	十分	六分	四分	二項	二分	0分
一項	五分	三分	二分	一項	一分	0分

④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次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次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前兩項加總後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金」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獲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金」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前兩項加總後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

$$\begin{aligned} \text{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 & \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 & + \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end{aligned}$$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一)：

$$\text{行政運作} = \left[\left(\frac{50}{100} \times \text{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right) + \left(\frac{50}{100} \times \text{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right) \right] \times \frac{1}{100} \text{獎勵經費}$$

1. 質化指標：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1)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2) 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三)。

2. 量化指標：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十)：依各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之財務行政成績核算(附件四)，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

$$\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left[\left(\frac{55}{100} \times \text{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 \right) + \left(\frac{45}{100} \times \text{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 \right) \right] \times \frac{10}{100} \text{獎勵經費}$$

1. 質化指標：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占獎勵

款。

- C. 獲得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告為主。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right] \times \frac{50}{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right] \times \frac{50}{100}$$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0點九六六二)：

行政運作 =

$$\left[\left(\frac{50}{100} \times \text{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right) + \left(\frac{50}{100} \times \text{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 \right) \right] \times \frac{0.9662}{100} \text{ 獎勵經費}$$

1. 質化指標：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1) 審查方式：學校提送「當年度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包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目獎勵款。
- (2) 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辦理(附件三)。

2. 量化指標：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五十)：依各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之財務行政成績核算(附件四)，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百分之五十五)：各校提送本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獎勵款。

2. 量化指標：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占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百分之四十五)：依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之成績分配核算，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獎勵款。

(五) 政策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一)：

政策績效 =

$$\left[\left(\frac{45}{100} \times \text{助學措施}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升等授權自審}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right) + \left(\frac{15}{100} \times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與設備}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right) \right] \times \frac{11}{100} \text{ 獎勵經費}$$

1. 助學措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 (1)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九十)：

- ① 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② 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

(四)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九點六六一八):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

$$\left[\left(\frac{55}{100} \times \text{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 \right) + \left(\frac{45}{100} \times \text{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 \right) \right] \times \frac{9.6618}{100} \text{獎勵經費}$$

1. 質化指標：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規劃成效(占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百分之五十五)：各校提送本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補助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查，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獎勵款。
2. 量化指標：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占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百分之四十五)：依前一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之成績分配核算，各校成績除以所有學校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本目獎勵款。

(五) 政策績效(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點六二八〇):

政策績效 =

$$\left[\left(\frac{45}{100} \times \text{助學措施}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升等授權自審}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right) + \left(\frac{15}{100} \times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right) + \left(\frac{10}{100} \times \text{校園安全及節能} \right) + \left(\frac{5}{100} \times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right) \right] \times \frac{10.6280}{100} \text{獎勵經費}$$

1. 助學措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 (1)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九十):
 - ① 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總

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③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 ④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助學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25}{100}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25}{100}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25}{100} + \frac{\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25}{100}$$

- (2)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②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核發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③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扣除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④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經費百分之二十五):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除以正式學籍之在

①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且具有證明者,始得參與核配。

②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參與宣導講習比率:前項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占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text{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人次}}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升等授權自審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獲得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者,得參與本日經費核配。

(2)依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日經費。

升等授權自審 =

$$\frac{1}{\sum \text{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

學學生總人數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各校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此項百分之五十獎勵款**。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助學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 \frac{\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times \frac{25}{100}$$

(2)就學貸款宣導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十)：

- ①各校應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或宣導，並於學生畢業前後以多元管道(例如：畢業生校友簡訊、畢業生流向調查等)提醒申貸學生還款義務，且具有證明者，始得參與核配。
- ②申辦就學貸款學生參與宣導講習比率：前項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

際貸款學生人次占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之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就學貸款宣導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參與就學貸款宣導講習之實際貸款學生人次}}{\text{全校申請就學貸款實際總學生人次}}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升等授權自審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各校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規定，獲得授權自審教師資格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 (2) 依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平均分配本目經費。

升等授權自審 =

$$\frac{1}{\sum \text{經本部正式核定或觀察期之授權自審學校總數}}$$

3. 智慧財產權保護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依各校審查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合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總和}}$$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3. 智慧財產權保護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審查成績總和}}$$

4.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最近一年度評鑑成績為計算基準，原始分數轉換為四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4.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學校體育專案評鑑依最近一年度評鑑成績為計算基準, 原始分數轉換為四等第, 等第分配如下:

一等	八十分以上者
二等	七十分以上, 未達八十分者
三等	六十分以上, 未達七十分者
四等	未達六十分者

體育專案評鑑 = $\frac{\text{各校體育評鑑成績於等第內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第3位四捨五入)}}{\sum \text{所有學校體育評鑑成績總和}}$

5. 學生事務及輔導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1) 學輔訪視 (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 訪視成績之評定依以下五項總成績核配:

-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支出與帳務處理狀況
-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
-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 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

②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 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九十分以上	七分
優等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五分
良好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一

等第, 等第分配如下:

一等	八十分以上者
二等	七十分以上, 未達八十分者
三等	六十分以上, 未達七十分者
四等	未達六十分者

體育專案評鑑 = $\frac{\text{各校體育評鑑成績於等第內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 第3位四捨五入)}}{\sum \text{所有學校體育評鑑成績總和}}$

5. 學生事務及輔導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1) 學輔訪視 (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之成績分配核算; 訪視成績之評定依以下七項總成績核配:

-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成效
-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支出與帳務處理狀況
- 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
-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 落實教育部政策方案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成效
- 獎助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使用狀況及效益

② 依該校學輔訪視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 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級分分配如下:

特優	九十分以上	七分
----	-------	----

不佳	七十分以下	0分
----	-------	----

$$\text{學輔訪視}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教育 (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中。
 - B. 校長及行政團隊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將品德教育列入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
 - C.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D.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
 - E. 針對學生辦理全校性之品德教育活動或結合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推動品德教育。
 - F. 對於學校品德教育的實施情形進行自我檢核。
- ② 以各校前小目之①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6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 生命教育 (占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依各校以下四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已規劃辦理跨校性或單一學校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
- B. 已辦理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相關研習與進

優等	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五分
良好	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分至七十四分	一分
不佳	七十分以下	0分

$$\text{學輔訪視}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教育 (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將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中。
- B. 校長及行政團隊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將品德教育列入各行政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
- C.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D.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開設相關課程。
- E. 針對學生辦理全校性之品德教育活動或結合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活動推動品德教育。
- F. 對於學校品德教育的實施情形進行自我檢核。

② 以各校前小目之①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6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 生命教育 (占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依各校以下四項達成率

修，提升導師、教職員、
教官、家長相關知能。

- C. 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
 - D. 持續推動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
- ②以各校目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4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依各校以下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且依計畫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落實並檢討成果。

B. 學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

C.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D.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E.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F.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G. 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或

為計算基準:

A. 已規劃辦理跨校性或單一學校之學生生命教育體驗學習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體驗。

B. 已辦理生命教育及憂鬱自傷防治相關研習與進修，提升導師、教職員、教官、家長相關知能。

C. 已開設生命教育相關通識課程，或已設立生命教育學程或生命教育碩士班。

D. 持續推動學生憂鬱自傷防治工作，落實通報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事件危機處理後續轉介及追蹤輔導等事宜。

- ②以各校目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4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依各校以下七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據法定任務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B. 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以及進行年度成果報告與檢討。

C.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D. 建置友善之學習環境與資源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性騷擾防治規定，依法公告周知，並運用多元管道有效宣導。

H. 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落實執行教育輔導或懲戒，並追蹤執行結果。

(5) 服務學習 (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依各校以下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B. 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

C. 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

D. 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

E. 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

F. 全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G. 已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適時獎勵與表揚，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

H. 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I. 最近二年曾獲教育部服務學習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

② 以各校前小目之①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

E.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之儲訓課程時，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F. 學校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並有效宣導。

G. 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② 以各校前小目之①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7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5) 服務學習 (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依各校以下九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A. 已成立服務學習中心或由教務處、學務處等一級單位或納入學校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服務學習課程。

B. 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

C. 已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必修或選修課程之系科所比例占全校系科所百分之二十以上。

D. 已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學生，列為申請各項獎學金及工讀之審查條件之一。

E. 已辦理校內服務學習相關研討會，增加各系所交流與觀摩機會。

F. 全校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參與服務學習活動比例占整體數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G. 已評選各系所實施『服務學習』成效優良者，

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服務學習} = \frac{\text{各校前9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6. 校園安全及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1)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占校園安全及節能百分之五十）：

① 依各校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四十分）、辦理全校性之大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三十分）及在校學生當年度修習防災教育相關課程人數（三十分）等三項成效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一百分。

② 以各校前小目之①之一總得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 \frac{\text{各校獲得此項指標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分}}$$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及節能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 配合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七七七八號函核定修正之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辦理。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② 依**九十九**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五（含）以上者。	十分
----------------------------	----

適時獎勵與表揚，並辦理經驗分享與相關活動。

H. 已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活動

I. 最近二年曾獲教育部服務學習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

② 以各校前小目之①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服務學習} = \frac{\text{各校前9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6. 校園安全及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1)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占校園安全及節能百分之五十）：

① 依各校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四十分）、辦理全校性之大規模疏散避難演練（三十分）及在校學生當年度修習防災教育相關課程人數（三十分）等三項成效為計算基準，其總分為一百分。

② 以各校前小目之①之一總得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與宣導} = \frac{\text{各校獲得此項指標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分}}$$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及節能經費百分之五十）：

① 配合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院臺經字第0九八00七七七八號函核定修正之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辦理。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	六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百分之二者。	三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者。	0分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7. 校園無障礙環境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 依學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性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1)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性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達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九十者	十分
達百分八十九至百分之七十者	七分
達百分之六十九至百分之五十者	五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六) 整體資源投入 (占獎勵經費百分之三點三八一七): 依各校資源投入換算積分並核算應得之獎勵經費，補助金額核算公式及定義如下:

$$\text{整體資源投入} = \left[\left(\frac{57}{100} \times \text{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right) + \left(\frac{43}{100} \times \text{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right) \right] \times \frac{3.3817}{100} \text{獎勵經費}$$

1.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百分之五十七):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② 依九十八年度之 EUI 相較前一年度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百分之五 (含) 以上者。	十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百分之二，未滿百分之五者。	六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百分之二者。	三分
自評 EUI 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者。	0分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7. 校園無障礙環境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1) 依學校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性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目經費核配。

(2)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性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達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九十者	十分
達百分八十九至百分之七十者	七分
達百分之六十九至百分	五分

之五十者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填報完整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之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及訓輔(包括教學圖儀設備)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決算數總額(以上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不包括宿舍、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目之核配。

① 行政管理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〇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二五)、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及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

②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含折舊及攤銷(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五)，應包括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但不包含報廢)，不包括部派軍訓護理教官薪資。

③ 獎助學金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四〇填寫)，不含政府補助獎助

學金支出及本部補助之經費。

④學雜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一〇填寫),學雜費收入不包括住宿、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及延修費用等收入。

(2)前小目合格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教學資源經費除以學雜費收入之比率占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獎勵款後,再計算各校教學資源經費占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之比率核配此項百分之五十之獎勵款。教學資源經費以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四一填寫),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一四二一填寫,並填報前一學年度當期增加數)、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一三五〇填寫)及維護費(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三填寫,不包含報廢)為限。

(3)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text{全校學雜費}} \right) \times \frac{50}{100} + \left(\frac{\text{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Sigma \text{所有合格學校教學資源經費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4)前三小目應依據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

2.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占整體資源投入經費百分之四十三):

(1)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包括董事會捐資)、建

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附屬機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和占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捐贈收入（包括董事會捐資）、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附屬機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占所有學校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①校務發展經費籌措包括捐贈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五二填寫)、建教合作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三〇填寫)、推廣教育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二〇填寫)、其他教學活動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四〇填寫)、財務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七〇填寫)、附屬機構收益(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六〇填寫)及其他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〇填寫)，含住宿費收入(依會計科目編號四一九三填寫)之收入金額。

②前小目之①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且均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目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p>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p> $\left[\frac{\begin{array}{l} \text{各校捐贈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 \\ \text{附屬機構收益+其他收入等金額} \end{array}}{\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額}} \times \frac{50}{100} + \right.$ $\left. \frac{\begin{array}{l} \text{各校捐贈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財務收入+} \\ \text{附屬機構收益+其他收入等金額} \end{array}}{\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p>五、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p> <p>(一)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獎勵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勵補助審查，並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 2. 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且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獎勵補助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p>(二)經費訪視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及團體，辦理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並簽訂契約書。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 	<p>五、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p> <p>(一)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之獎勵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進行獎勵補助審查，並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 2. 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且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獎勵補助審查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p>(二)經費訪視之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及團體，辦理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前一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並簽訂契約書。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 	<p>一、訂定減計獎勵經費之方式。</p> <p>二、文字修正。</p>

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 行政考核：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五)，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本款依下列方式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核減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5. **學校有連續年度相同違**

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 行政考核：行政考核項目指未依本部各單位研擬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五)，或因行政(包括財務)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本款依下列方式提獎勵補助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其部分或全部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核減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核減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不能改善：核減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失之情事，得加重核減其獎勵經費。</u></p> <p>(四) 本要點所聘請之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勵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四) 本要點所聘請之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p>	
<p>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 各校所報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p>	<p>六、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 各校所報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p>	
<p>七、獎勵、補助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七、獎勵、補助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八、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p> <p>(一) 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p> <p>(二) 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p> <p>(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p>	<p>八、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p> <p>(一) 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十為限。購置固定資產，其單價一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p> <p>(二) 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p> <p>(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經費使用依實際執行配合修正。</p>

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領有月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支應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學校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支應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應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關，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

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用於支應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學校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並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得支應國內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六)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 為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各校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並優先辦理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 (八)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

護設備等相關工作。

- (八)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九)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年度○○○○大學使用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六）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 (十)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

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常門經費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各校提撥上開經費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九)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年度○○○○大學使用教育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六）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 (十)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

<p>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p> <p>(十一)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p> <p>(十二) 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p> <p>(十三)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p>	<p>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p> <p>(十一)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並妥為保管至少十年以上，以備查核，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p> <p>(十二) 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p> <p>(十三) 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p>	
<p>九、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p>	<p>九、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p>	

各校要點修正事項建議表

學校	提案或修正建議事項	本部回應																					
補助指標																							
義守大學	<p>『補助經費』與『獎勵經費』比例：</p> <p>一、『補助經費』與『獎勵經費』比例(現行 3:7)宜機動依政策配合項目調整之。</p> <p>『獎勵經費』之質性資料評核，較易受前後評審委員個人心證論斷影響，標準不一。</p> <p>現行教育主管機關屢有政策配合項目，統歸由本計畫經費支應，內含於『補助經費』之評估指標內。如下：</p> <p>(1)人事薪資調整，但不調漲學雜費，同意該經費支出以本計畫經費支應。</p> <p>(2)弱勢助學方案經費之學校負擔。</p> <p>(3)研究生助學金支出。</p> <p>緣上，本計畫經費宜機動依政策配合項目調整『補助經費』與『獎勵經費』比例，較為公允。</p> <p><u>說明：緣上，校務發展經費宜先撥助政策配合項目(如上述 2 之支出)，再依部頒『獎、補助經費比例』分配，倘為公允。</u></p>																						
義守大學	<p>『補助經費』：</p> <p>二、『補助經費』建請同意以相關支出報銷，以簡化核銷作業，並請於本計畫年度核定函文請載明『補助經費』與『獎勵經費』金額，以利辦理。</p> <p>『補助經費』係以學校規模及整體資源投入等評估指標組成，宜請同意以相關支出報銷，以簡化核銷作業。如下：</p> <p>(1)人事薪資調整，但不調漲學雜費，新增經費支出。</p> <p>(2)弱勢助學方案經費之學校負擔。</p> <p>(3)研究生助學金支出。</p> <p>2.『補助經費』凡屬對應教學研究範疇之支出，均得列入報銷，以符合收支配合原則。</p>																						
學生數																							
逢甲大學	<p>加權學生數之計算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720 991 2063"> <thead> <tr> <th colspan="2">學制班別</th> <th>加權數</th> <th>延畢生加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日間學制</td> <td>學士班</td> <td>一</td> <td>一</td> </tr> <tr> <td>碩士班</td> <td>二</td> <td>一</td> </tr> <tr> <td>博士班</td> <td>三</td> <td>一</td> </tr> <tr> <td rowspan="2">夜間學制</td> <td><u>進修學士班</u></td> <td><u>0.五</u></td> <td><u>0.五</u></td> </tr> <tr> <td>學士班(二年制在職)</td> <td>0.八</td> <td>0.八</td> </tr> </tbody> </table>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一	一	碩士班	二	一	博士班	三	一	夜間學制	<u>進修學士班</u>	<u>0.五</u>	<u>0.五</u>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	0.八	0.八	<p>關於加權學生數計算係屬「生師比」指標，因 101 年度起已將生師比變更為門檻，爰本項涉及加權學生數</p>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一	一																				
	碩士班	二	一																				
	博士班	三	一																				
夜間學制	<u>進修學士班</u>	<u>0.五</u>	<u>0.五</u>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	0.八	0.八																				

	專班)			計算已毋庸納入，自 101 年度起各校生師比應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始得分配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一.六	一	
	表列之夜間學制，漏列進修學士班的加權數與延畢生的加權數，建議比照總量管制之規定權數（總量管制之進修學士班之加權數與延畢生加權數均為0.5）			
教師數				
東吳大學	專任教師人數： 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三點：補助核配基準之現有規模部分，建議合格專任教師數應含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 故建議教師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應列計專任教師數。			針對「留職停薪」教師認列專任教師數，本要點自 100 年度起已將「留職停(留)薪」之認列條件，修正為「留職留薪」，爰學校所提認列條件不予納入。
東吳大學	合格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建議應含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故建議教師依學校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應列計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數。			說明同上。
逢甲大學	表四「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表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兼任教師條件「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原補助核配基準之兼任教師條件之第四點，內容為「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 是否可修正為「每週授課達 1 個小時以上，且該學期授課達十八小時」、「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或該學期授課達十八小時」 ；校內部分兼任教師授課雖為必修課程，依學校課程之規定（如實驗實習課）該學期實際授課達十八小時以上，唯學分數為零學分，無法完整呈現此部分教師之資料。			針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認列條件，擬修正如下： 領有本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

		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0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
整體資源投入		
元智大學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 $\{ [\text{各校捐款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text{作業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 \div \text{各校總收入} \}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補充說明： 補助指標中已訂有「規模補助」，而此項並非規模補助項目，建議以各校相關收入占總收入之比率值為核配基準，以消彌規模因素之影響。	已將所有涉及規模因素之指標，均修正為「質量並重」。
佛光大學	補助經費評估指標： 1. 依法規指標分為規模補助及投入補助，為凸顯私校辦學績效與永續經營，其補助比例應提高投入補助，降低規模補助。以100年度為例，規模補助佔86%、投入補助佔14%。 2. 助學措施建議納入補助項目：助學措施與補助款之規模補助項相同，學校學生人數多寡會影響金額，故應以補助項補助較合宜。	自101年度起，「生師比」及「樓地板面積」改列補助門檻，原「整體資源投入」（含整體教學資源投入、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改列「獎勵指標」，並將所有涉及規模因素之指標，均修正為「質量並重」，詳見「附表三：101年度調整公式」。
獎勵指標		
評鑑成績		
元智大學	獎勵指標「評鑑成績」中之「大學校務評鑑」： 截至100年5月底止，36所參與教育部私校獎補助計畫之大學校院中已有14所學校接受「教育部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實地訪評，正式訪評結果亦將於100年12月底公佈。由於「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實施內容與評鑑結果等，已與93學年度之大學校務評鑑相去甚遠，	因100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僅完成部分學校，迄101年度計畫申請

	建議及早針對該項指標修訂獎勵經費之核配辦法與基準。	時，仍尚未公布 100 年度全部學校之評鑑結果，爰 101 年度尚無法以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成果納入。
靜宜大學	<p>「評鑑成績」中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建請重新修正計算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5 所高教私校已經全部評鑑完畢，最後一批受評學校已於 99 年 6 月底公告評鑑成績。 法鼓學院未參與評鑑，屬定額補助。 馬偕醫院未參與評鑑，招生未滿 2 年。 	已納入修正。
辦學特色		
靜宜大學	<p>辦學特色，建請占獎勵經費 70%。(原 6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學辦學特色應涵蓋教學、研究、輔導。 大學強調全人教育，社會重視學生全人陶成；因此，學生輔導不應列在「政策績效」項下。 建議質化指標(75%)：教學占 35%、研究占 35%、輔導占 30%。 量化指標(25%)：教學、研究各占 50%，維持不變；因為學生輔導成效不易量化。 	現行質化教學指標，已可涵括輔導，學校可於質化審查時強調學校之輔導成效。
義守大學	<p>三、審查事項 二、辦學特色</p> <p>(一)教學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教師授課負擔及授課時數。修正為： 建置合理教師授課負擔及授課時數。 <p>降低修正為建置合理：</p> <p>說明：教師授課時數及負擔宜考量學校系所課程規則，宜以合理取代降低較合適。</p>	本項屬量化指標，現以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量化資料，學校所提調整為合理授課負擔及授課時數，無法以量化方式進行核配學校經費。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		
輔仁大學	<p>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p> <p>99.12.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建議依新辦法定義。</p>	將配合修正。
銘	表九「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明細表」：	本項佔總經費

傳 大 學	因應教育部推動國際化教育，鼓勵招收境外生，建議「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占教學經費比例能逐年增加。	比例達 1.254%，每年經費超過4千萬元，如學校於所屬類組中表現較佳仍可獲得較多經費。 如再增加將影響其他指標之比例，請學校建議應簡化之指標，俾進行調整。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元 智 大 學	<p>獎勵指標「研究」之「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修正建議：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 [\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 \div \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div \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times 50\% + \{ [\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 \div \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div \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times 50\%$ 補充說明： 補助指標中已訂有「規模補助」，故獎勵指標應排除規模因素，以各校實際表現為評分基準，因此建議該指標之計算應將各校研究計畫總件數與總經費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以消弭規模因素之影響。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p>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sum \text{各校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校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已將所有涉及規模因素之指標，均修正為「質量並重」，詳見「附表三：101年度調整公式」。
慈 濟 大 學	<p>「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及「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四、獎勵核配→(二)辦學特色→2. 量化指標→(2) 研究之「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及「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此指標的計算方式。 「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件數及經費」 1. 「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件數及經費」及「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件數及經費」兩項直接反應學校規模與師生數量，與辦學品質無關(規模大者之件數與金額相對高)。</p>	已將所有涉及規模因素之指標，均修正為「質量並重」，詳見「附表3:101年度調整公式」。

	2. 此兩項獎勵核配量化指標之計算，建議以該項目之「比率總和」(依品質)進行計算，而非目前以「數量總和」(依規模)之方式計算，方符合獎勵(獎勵核配著重辦學品質)及補助(補助核配著重規模數量)之精神與目的。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元智大學	<p>獎勵指標「研究」之「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p> <p>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 $\left\{ \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div \lef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right\} \times 50\%$</p> <p>+ $\left\{ \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div \lef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right\} \times 50\%$</p> <p>補充說明：</p> <p>補助指標中已訂有「規模補助」，故獎勵指標應排除規模因素，以各校實際表現為評分基準，因此建議該指標之計算應將各校研究計畫總件數與總經費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以消弭規模因素之影響。</p>	已將所有涉及規模因素之指標，均修正為「質量並重」，詳見「附表 3:101 年度調整公式」。
慈濟大學	<p>表十五「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p> <p>1. 「專任教師研究計畫之件數及經費」及「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件數及經費」兩項直接反應學校規模與師生數量，與辦學品質無關(規模大者之件數與金額相對高)。</p> <p>2. 此兩項獎勵核配量化指標之計算，建議以該項目之「比率總和」(依品質)進行計算，而非目前以「數量總和」(依規模)之方式計算，方符合獎勵(獎勵核配著重辦學品質)及補助(補助核配著重規模數量)之精神與目的。</p> <p>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p> $= \frac{\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已將所有涉及規模因素之指標，均修正為「質量並重」，詳見「附表 3:101 年度調整公式」。
東吳大學	<p>表十三「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獎補助經費明細表」：</p> <p>鼓勵教師升等獎補助經費建議列計學校提供教師減授鐘點所負擔之鐘點費用。</p> <p><u>建議列計學校提供教師減授鐘點所負擔之鐘點費用。</u></p>	本項所稱學校提供教師減授鐘點而負擔之鐘點費用，非直接給予教師升等獎補助經費爰不列計。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佛光大學	<p>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p> <p>獎助經費評估指標</p> <p>1. 建議提高「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之獎助比率，以確保前一年度支用計畫書成效及彰顯辦學績效。</p> <p>2. 政策績效約佔全體獎補助款之 5%(以 100 年度為例)，建議提高，以符</p>	1.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部分尚有經費實地訪視作業，得查核

	合政策配合之績效。	並確保學校支用計畫成效，經檢視無需調整。 2. 政策績效佔總經費比例為8.8%。
政策績效		
靜宜大學	<u>政策績效，建議占獎勵經費8%。(原11%)</u> <u>建議刪除「學生事務及輔導」，改列至「辦學特色」。</u>	維持納在政策績效指標。
義守大學	升等授權自審： 四、審查事項 五、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二) 升等授權自審 修正為 <u>(二) 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及升等授權自審</u> 增列教師資格審查制度， 說明：教師升等授權自審主要審查其制度是否完善，已獲升等授權自審之學校宜審查其教師資格審查相關制度是否有持續改善，故建議予以增列。	本部在升等授權自審，其相關審查過程中業已納入考量，不再重複列入。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靜宜大學	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建議修正第三款文字如下：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以發展校務特色為主，優先用於與改善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師專業成長有關之教學、研究等用途。學生學習成效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學生個人提昇其學習成效。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1. 第一輪系所評鑑強調教學品保機制之建立，100年度校務評鑑與第二輪系所評鑑則強調學生學習成效之確保；因此，建議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授以各校更寬廣的經費規劃與使用空間，俾能突顯各校之校務發展特色。 2. 方案一： <u>建議刪除「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改善師資結構為優先。改善師資結構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二年內新聘教師薪資、補助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改為「以發展校務特色為主，優先用於與改善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師專業成長有關之教學、研究等用途。學生學習成效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學生個人提昇其學習成效」</u> (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本項建議應修正條文應為第六款文字， 1. 因第三款文字係針對「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 2. 若學校需求係符合系所評鑑需求，且本經費可使用於「改善學生學習成效」部分，將修正第六款為宜，文字修正如下： 「(六) 本獎

	<p>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 5 條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之內容。)</p> <p>3. 方案二：<u>建議修正為「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師專業成長及師資結構為優先。學生學習成效得支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學生個人提昇其學習成效」。</u></p> <p>4. 不限定「與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成長有關之教學、研究等用途」之細項，但各校仍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p>	<p>勵、補助經費應用於大學校院學生，應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關，不得用於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工程及相關設施，例如房屋建築、運動場地、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校園整體規劃及景觀等工程建築，亦不得用於興建教學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但學校用於改善無障礙設施及空間或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復建等事項經事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p>
靜宜大學	<p>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建議修正第八款文字如下： (八)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學校應提撥不低於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p>	<p>本項規定係為下限，學校因應需求規劃相關執行計畫，惟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p>

	<p>1. 為符應獎勵大學校院發展校務特色之精神，建請放寬規定，讓各校有更寬廣的空間規劃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p> <p>2 為持續保障現有機制之運作順暢，建議僅規範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下限百分比，建請修正為「學校應提撥不低於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一點五」。</p>	
其他		
馬偕醫學院	<p>其他： 建請教育部考慮，對於新成立的小型私立大學校院，提供寬裕的補助費用。</p> <p>對於新成立的私立大學校院，校院之教學和研究工作需投注較多的經費，但教育部申請獎勵經費之規定及獎勵經費審查指標，對於新設立之校院較為困難。</p>	<p>本項計畫對象為私立大學且係為鼓勵學校發展特色為目的，而非以新設學校為特定獎勵及補助對象。</p>
法鼓佛教學院	<p>其他： 修正建議事項：修正本要點二(六)規定</p> <p>一、原條文要點二： (六) 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p> <p>建議修改為： <u>(六) 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不依本要點獎勵、補助核配基準辦理；其金額由本部視所提送之計畫書核定之。</u></p> <p>二、說明：宗教研修學院，受限招生人數額度限制之規定，學校學生人數雖有限，然從本校開辦至今四年的經驗來看，目前的補助係依本要點二〈六〉規定，宗教學院申請獎勵採定額補助，明顯不敷以推展本校學術研究及國際發展業務，故建議刪除定額補助的限制。主要的理由如下說明：</p> <p>(一) 積極推展國際佛學學術交流之所需：本校開辦以來積極推展國際佛學學術交流業務，目前與本校締結交流協議及專案合作的知名國外大學包括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史丹佛大學(佛學研究中心)、柏克萊大學(佛學研究中心)、英國布里斯托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德國漢堡大學(亞非研究所)、比利時根特大學、澳洲雪梨大學(佛學研究中心)等等。在這個基礎上本校希望再進一步做更實質的師生交流及學術研究合作。因此希望能根據實際需要申請獎補助，以利推展此業務，不但可以更提升本校佛學研究的國際地位，也可以藉此提升本國的佛學研究水平。</p> <p>(二) 注重發展佛學學術專業領域之所需：目前本校對佛教典籍之數位典藏及佛學資訊之研究發展不僅廣受國際認可，並且位居國濟領先的地位。因此除了與中研院、國家圖書館等國內研究機構有數個專案計畫正在進行合作中，現在也已經有國外研究機構主動提出與本校合作計畫。</p>	<p>因宗教研修學院設立目的與宗旨與一般大學不同，爰維持原條文。</p>

例如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的「中國歷史傳記資料庫計畫」)、北伊利諾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和藝術學院)等等。是故，本校希望獲得較有利的實際補助，以爭取優秀的研究人才及順利展推開發重要的研究計畫。

(三) 致力提升國內單一宗教學制與國際接軌之所需：國內單一宗教學制近年來始獲准設立，為使校務發展之層面更完整能與國際接軌，進而確保在此領域之國際領先地位，本校致力各項專案計劃之推動，有賴申請獎補助以落實卓越發展。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66)台教字第 32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69)台教字第 562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行政院(80)台教字第 149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90011983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私立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獎勵：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 第 4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或其他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之事項，訂定獎勵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五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獎勵經費之計算方式。
- 第 5 條 ㊦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一。
- 第 6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申請補助。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四條規定。
- 第 7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應就學校之現有規模、整體資源投入之事項，訂定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並公告之。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第八條所定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十一條規定核減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
- 第 8 條 ㊦補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規定如附表二。
- 第 9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該學校、分校或分部之學生數，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

設立。

-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第 11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12 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 13 條 第三條及第六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 14 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七、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八、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九、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第 15 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訪視小組，統籌整體訪視事宜。
二、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訪視行前說明會。

四、訪視結束後，應彙整訪視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五、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訪視相關人員對於因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般大學

獎勵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

審查事項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 技大學評估指標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一、評鑑 成績	(一)校務評鑑。 (二)專業類科評鑑。	(一)專科學校：綜合評鑑 (包括行政類及專業 類)。 (二)技術學院、科技大 學： 1. 校務(行政類)評鑑。 2. 系所(專業類)評鑑。	(一)校務評鑑。 (二)系所評鑑。
二、辦學 特色	(一)強化輔導教師專業 成長機制、措施及 成效。 (二)推動國際化教育交 流，辦理外語授課 等相關配套措施與 成效。 (三)提升合格專任教師 比率。 (四)提升學生就近入學 率。 (五)提升學生素質策 略。 (六)學校特殊貢獻與表 現。	(一)教學指標： 1. 提升實務經驗或證 照師資成效。 2. 推動國際化成效。 3. 提升學生就業成 效。 4.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成效。 5. 學生英語及技能檢 定證照成效。 6.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成效。 7.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 成效。 8. 產業專班培育成 效。 (二)研究指標： 1. 教師進修學位成 效。 2. 教師進修研習成 效。 3. 教師升等成效。 4. 產學合作技術研發 成效。 (三)服務指標：	(一)教學指標： 1.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 長機制、措施及成 效。 2. 降低教師授課負擔及 授課時數。 3. 落實教學助理、教師 評鑑與教學評鑑制度 及結果追蹤輔導機 制。 4. 推動學生學習、實習 與就業成效之考核及 輔導。 5. 建立畢業生就業追蹤 機制、企業對畢業生 工作表現滿意度調查 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規 劃成果。 6. 健全課程規劃與檢討 機制，提升教師授課 大綱與教材內容上網 率，及提升教學品 質。 7. 加強整合跨領域學程 知識。

審查事項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 技大學評估指標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2. 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成效。 <p>(四)特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學校特色典範計畫執行成效。 2. 專科學校提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執行成效。 3. 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執行成效。 4. 國際化獎助專案計畫執行成效。 5. 其他凸顯技專校院特色之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推動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交換學生與僑生人數，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措施與成效。 9. 訂定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機制。 10. 鼓勵學校與其他國家締結姊妹校之情形及互動結果。 11. 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交流、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活動、研討會、實務研習及至業界服務等情形。 12. 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成效。 13. 充實教學儀器與空間、圖書期刊、網路資源使用及其互相支援情況。 14. 其他教學相關指標。 <p>(二)研究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學生、教師參與學術研究計畫之措施及成效。 2. 鼓勵教師研究、升等、進修及取得實務經驗之成效。 3. 鼓勵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產學合作，發展產學合作績效、件數、金額之情形。 4. 協助學校提升研究成果，並對學校、社會具有貢獻。

審查事項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 技大學評估指標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三、行政 運作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 務資訊公開化與電 腦化。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 務審查機制、內部 控制制度及會計制 度。 (三)健全人事制度，推 動行政人員之訓 練、考核、獎懲、 管控措施與機制。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 資訊公開化與電腦 化。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 審查機制、內部控制 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健全人事制度，推動 行政人員之訓練、考 核、獎懲、管控措施 與機制。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 資訊公開化與電腦 化。 (二)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 審查機制、內部控制 制度及會計制度。 (三)健全人事制度，推動 行政人員之訓練、考 核、獎懲、管控措施 與機制。
四、獎 勵 補 助 經 費 執 行 績 效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 執行成果報核情形及訪 視改善。	(一)前一年度獎勵、補助 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 結果。 (二)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 規劃成效。	(一)前一年獎勵、補助經 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 果。 (二)當年度支用計畫書之 規劃成效。
五、其他 配合 本部 重要 政策 推動 績效	(一) 輔助弱勢學生學 習。 (二) 學生事務及輔導。 (三) 校園安全及衛生 條件與設備。 (四) 校園無障礙環境。	(一)智慧財產權保護 (二)學校體育推動績效 (三)學生事務及輔導 (四)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 與設備 (五)校園無障礙環境	(一)助學措施 (二)升等授權自審 (三)智慧財產權保護 (四)體育專案評鑑計畫 (五)學生事務及輔導 (六)校園安全及衛生條件 與設備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附表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般大學

補助經費審查事項評估指標

審查事項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 評估指標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 科技大學評估指標	一般大學 評估指標
一、現有規模	(一) 學生數或班級數 (二) 教師數 (三) 教師合格數 (四) 樓地板面積	(一) 學生數 (二) 教師數及生師比 (三) 職員人數 (四) 樓地板面積	(一) 學生數 (二) 教師數 (三) 職員人數 (四) 生師比 (五)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教師占所有教師比 率 (六) 樓地板面積
二、整體資源 投入	(一) 整體教學資源投 入 (二) 校務發展經費籌 措成效	(一)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二) 助學措施成效 (三)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 成效	(一)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二)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 成效

附表三：101 年度調整公式

指標	100 年度指標計算公式	101 年度指標計算公式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frac{\left(\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left(\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人數	外國學生、僑生、交換生人數之比率 = $\frac{\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外國學生、僑生、交換生人數之比率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及交換學生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frac{\left(\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率 = $\left[\left(\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通過中級英語檢定等級考試加權人數}}{\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frac{\left(\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學生參與競賽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得獎加權後總人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指標	100 年度指標計算公式	101 年度指標計算公式
助學成效	助學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25}{\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25}{\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25}{\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 $\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25}{\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助學成效 = $\left\{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學習獎助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 $\left\{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額}}{\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25}{100}$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 $\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 $\left\{ \left[\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數}} \right) \times \frac{5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50}{100} +$ $\left\{ \left[\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50}{100}$

指標	100 年度指標計算公式	101 年度指標計算公式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times \frac{50}{100}$	合格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件次}}{\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獲國科會或非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50}{100}$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30}{100}$	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left[\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之總經費}}{\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獎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等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35}{100} +$ $\left[\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升等人數}} \right)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left[\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right] \times \frac{30}{100}$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p>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p>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額}}$	<p>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p> $\left[\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校務發展經費籌措總額}} \times \frac{50}{100} \right] + \left[\frac{\left(\begin{array}{l} \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捐贈收入} + \text{建教合作收入} + \text{推廣教育收入} \\ + \text{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text{財務收入} + \\ \text{附屬機構收益} + \text{其他收入等金額} \end{array} \right] \\ \text{各校總收入}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	---	---

發言條

研修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公聽會

發言人：_____（學校名稱、姓名、職稱）

發言人聯絡電話：_____

發言人聯絡 e-mail：_____

發言內容：